

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案

胡○○自民國105年6月間起訖同年10月間，負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核銷款項、開立支票等出納業務，詎胡○○明知其請領之補助費、活動費應如數轉發受補助之鄉民或團體，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、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利用辦理延平鄉「議員建議補助 - 105年射耳祭活動（桃源村、鸞山村、紅葉村、永康村）」等活動款項核銷開立公庫支票之機會，未經王○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偽簽王○○等人之署名，兌領支票款項，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票，復持前開偽造收款人署押之支票至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，向該農會之不知情承辦人提示上開支票而行使之，胡○○以此方式共詐得新臺幣43萬5,886元，並將該款項挪作私用。

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認胡○○主動向本署自首犯行並願接受審判，且於自首前及偵查中已將侵占款項全數返還，而予減輕其刑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褫奪公權2年。

註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地1項

有下列行為之一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